

伪造证明骗贷15万 被判刑

□ 赵增强

如今社会,买房买车做生意,贷款的人多了去了,只要你拿着正规手续来,合理合法,银行自然会贷给你,可如若想要点小聪明投机取巧,就可能触犯了法律。邢台县的李某就是因为伪造证明骗取了15万元贷款,结果无法偿还而被邢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退赔银行人民币14.7万元。

2015年3月,家住邢台县的李某在与朋友张某(在逃)闲聊中,得知一个可以零首付购车的网站,于是通过张某介绍,认识了零首付购车网站的黄某(已拘留)。经过一番交流沟通,黄某称可以帮李某付汽车的首付款,买车后一个月内可以给她办理该车价值1至1.5倍额度的信用卡,等信用卡办下来后,李某要将黄某代付的首付款还给黄某,额外要给黄某3万元好处

费。李某觉得黄某提出的条件挺合适,就答应了。随后,李某和张某一起来到丰田4S店,相中了一辆RAV4汽车。因为从银行贷款需要提供还款能力的证明,为了骗取银行的信任,李某便在张某的帮助下,冒充某公司工作人员伪造了工作收入证明,并伪造了银行流水。在黄某帮其支付了汽车首付款后,李某在张某的帮助下,从银行诈骗汽车分期贷款15万元。李某还款3000元后,便无力偿还银行本息,银行多次拨打李某电话均不接。李某为了躲避银行债务,竟一直潜逃在外。后经对其工作身份、银行流水核实,全是假的,其所购车网站也下落不明。银行无奈之下向警方报案。接报后,公安机关于2015年12月20日将李某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用为目的,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手段,从银行骗取贷

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或者以其他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在不能确保其有能力偿还大额贷款的情况下,伪造贷款申请材料,在明知工作收入、银行流水等贷款手续是虚假的情况下仍然申请,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该案中,如果银行通过电话及其他方法认真核实李某出具的工作收入证明及银行流水,即可轻易地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因此,有



关银行应吸取该案的教训,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同类案件的发生;企业也应制定相应制度加强监管,防止个别员工的犯罪行为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前几天,老人回老家时拿了一些东西,我开车送他们到客运站,想将车开进停车场,把东西直接放到长途车里,可只要进停车场就得交两元停车费,客运站这么收费合理吗?”读者杜先生给本报打来电话咨询。

7月8日上午,记者来到杜先生所说的客运站,以进去取亲戚从老家捎来的东西为由来到停车场,称拿了东西就走,用不了10分钟。客运站工作人员说,停车场一小时收费2元,只要进去必须先交2元停车费,否则不让进。当记者提出,石家庄市物价局规定停车不到15分钟应该免费时,工作人员却称,物价局没有此项规定。当记者提出把车停好上网查询物价局规定后再交费时,工作人员却称,客运站有监控,不交费会扣他们的工资。

为了解停车场收费标准,记者询问了石家庄市物价局。物价局工作人员称,石家庄市物价局对于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有明确规定,凡在停车场停放的机动车(不含机场停车),从早晨8时开始到晚上10时,15分钟内是免费的,超过15分钟,两小时内是2元,超过两小时是4元。从晚上10时到次日8时,轮次收费,一次5元。

8日下午,一名自称客运站的工作人员给记者打来电话解释称,他们的停车场是按照石家庄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也给停车场收费人员进行过培训,记者去的时候停车场的收费人员临时有事,找其他部门的同事临时替一下,那名工作人员并不知道收费标准。今后他们将加大培训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停车不到十五分钟就收费合理吗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窃贼作案前给户主打电话 “探路电话”成破案线索

为进入本村村民家中盗窃,窃贼先是打电话询问主人的行踪,在确定主人不在家后将其家中两万元现金盗走。也正是这一个电话,为警方提供了破案线索。

一天,经营水果生意的临西县官寨乡村民李某发现藏在家中衣柜里的两万元现金被盗,立即向临西警方报案。办案民警在询问李某案发前后的可疑情况时,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原来,案发前一天下午,一向很少和李某

联系的钟某突然打电话问李某在哪里,何时回家。李某称正在威县拉西瓜,大概天黑后才能到家。钟某也没说有什么事情,便挂了电话。办案民警认为钟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对其进行传唤。经过讯问,犯罪嫌疑人钟某如实供述了趁李某外出之际,翻墙进入李某家中,将两万元现金盗走的不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钟某已被刑事拘留,被盗现金已被追回。
邱振强

收卖赃车惹祸上身

2015年6月至10月间,樊某、许某先后三次在石家庄市栾城区盗窃电动三轮车、捷安特牌山地自行车,并卖给被告人柳某,后柳某将该车卖给他人。经鉴定,被盗三辆电动三轮车、自行车总价值8414元。2016年3月,栾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柳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栾城区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柳某明知系他人盗窃所得的财物而予以收购并转卖,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柳某犯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柳某在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经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符合社区矫正的要求,社区矫正机构支持对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故依法可以对其适用缓刑。法院遂以被告人柳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冯锁生

限期报到公告

周辉:
你自2016年4月1日至今不到单位上班并且和单位失去联系。你无正当理由,自2016年4月1日至今已连续旷工多日。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单位报到,接受处理。逾期不到单位报到,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你做出辞退处理。
石家庄市桥西区城市管理局
2016年7月20日

盗贼打开仓库门锁 十次盗窃稀有金属

趁上夜班之机,用钥匙打开库房的门锁,大肆盗窃稀有金属高达数百公斤。此案经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秦皇岛开发区法院于7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苏某等4人一至两年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

犯罪嫌疑人苏某等4人均系秦皇岛开发区某机械制造公司工人。2015年开始,公司将部分场地出租给一家金属材料厂用作库房,专门存放电解镍、钼铁等稀有金属。2015年7月12日凌晨时分,苏某等4人用事先准备好的一把钥匙试了一下库房门锁,谁知门锁竟然神奇般地轻易被打开。四人兴奋地冲进库房,将40余公斤电解镍盗走,又原封不动地锁好库房,连夜卖给了附近一家废品站,得赃款3000元。

在接下来两个月的时间里,苏某等人又接连9次对该金属材料厂库房存放的电解镍、钼铁、电解铜等金属实施盗窃。由于库房内稀有金属总是蹊跷地丢失,该材料厂秘密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加强防备,终于在苏某等4人再一次盗窃时发现了踪迹。

接到报案后,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将正在公司内干活的苏某等4人一举抓获。王立佳



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彭后街派出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辖区的治安防范工作。图为7月18日,该所民警到社区指导保安人员巡逻,并强调应重点注意的事项。

本报记者 郑亚 摄

一念之差 随意而为触刑律

□ 张兆利 王晓芹

提倡文明、共建和谐是当今社会的主旋律。在现实生活中,有时因为当事人的一个念头、一句话、一个小动作,小事也会酿成大麻烦,甚至会引发一连串的刑事制裁和民事赔偿。

私拉电网触刑律

案例:尹某经营着一片苹果园。为防止村民偷摘果实,他突然奇想,在园子栅栏上拉了电网,还利用村里的广播发出了“偷摘苹果者触电后果自负”的“严正声明”,但是,意外还是发生了,村民李某的儿子小飞在尹某家果园边触电身亡。最终,法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尹某有期徒刑十年。

说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行为故意或者过失实施危害或者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不特

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从危害后果看,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已经造成严重后果;二是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及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且社会危害性较大。本案中,尹某的行为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条件,他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痛的代价。

随手抛砖伤无辜

案例:今年1月的一天,村妇赵某与丈夫徐某因琐事吵起架来。了解妻子脾气的徐某起身想到邻居家里去暂避一时。见丈夫摔门而去,赵某更是火冒三丈,随手拿起一块砖头向墙外抛去。随着一声惨叫,恰好从此路过的6岁男孩小强被飞来的砖块击中头部。小强经紧急抢救虽无生命危险,却留下了终生残疾。赵某因过失伤害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同时赔偿受害人各项费用共计23万余元。

说法:过失伤害罪,在主观上必须是出于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在客观上必须是已经造成了他人重伤的结果。如果过失行为只造成他人轻伤,则不构成犯罪,按民事案件处理。对此,《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赵某应该能够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却仍将砖块抛向墙外,结果造成他人受伤的严重后果。随手扔东西,这种现象在生活中普遍存在,如住在楼层较高的居民向窗外扔垃圾、废品等等,类似行为不仅仅涉及道德问题,一旦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危

害,轻者承担民事责任,重者就触犯了刑律。

贪便宜收赃受刑罚

案例:从2015年初开始,职工李某趁上下班间隙,先后累计盗窃车间铁件8000公斤。作案期间,李某找到从事废品收购生意的唐某,谎称企业用产品代替工资,想把这些东西“贱价处理”给他。唐某一看这些铁件全是新的,立刻明白是赃物,但他想,自己一没偷二没抢,凭钱收来的,法律能奈何,于是双方以2000元的价格成交。案发后,法院以收购赃物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说法:所谓收购赃物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收购的行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被告人唐某明知这些铁件是李某偷来的,却为一点蝇头小利,压价收购赃物,其行为符合收购赃物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私藏枪支非小事

案例:王老汉喜欢玩枪打鸟,前些年公安机关大规模收缴枪支时,王老汉没有把家中私藏的枪支上交。最近,公安机关在排查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了他多年私藏的秘密,遂依法将枪支收缴。王老汉因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获刑一年。

说法:所谓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

定,私自挪用、藏匿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行为。《枪支管理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因为枪支、弹药一旦失控,不仅严重破坏国家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制度,而且危害公共安全。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胡乱猜疑惹祸端

案例:张某与丁某系邻居。前几天,丁家一只母鸡不见了,丁妻怀疑让李某家偷宰了,便到张家门口破口大骂。晚上丁某干活回家,听妻子说起此事,又手持木棒到张家去出气,结果致张妻重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借故持木棒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

说法:《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丁某法律意识淡薄,丢了东西不调查、不报案,仅凭怀疑、猜测就认定是张家所为,结果侵害了他人的权利,损害了邻里关系,自己也遭受了不应有的损失。此案提醒人们:在依法治国的今天,为人处事要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社会道德。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民生关

